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光辉	周含欣	
电话	0574-86115998	0574-861159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电子信箱	info@hrdq.cn	info@hrdq.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42,737.02	348,403,322.37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7,256.94	14,233,136.38	-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627.35	10,719,146.46	-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3,973.00	53,215,205.99	-6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791	-8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791	-8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08%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1,081,165.91	1,116,054,507.95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741,747.09	612,634,490.15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瑞良	境内自然人	23.04%	41,474,532	0	质押	41,474,532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0%	33,296,288	0	质押	15,577,156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8,996,500	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1.84%	3,318,900	0		
孙瑞娣	境内自然人	1.45%	2,616,937	2,600,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088,426	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56%	1,008,300	0		
朱彩娟	境内自然人	0.56%	1,000,000	0		
王铁英	境内自然人	0.55%	986,267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42%	761,9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瑞娣和孙瑞良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

（1）孙瑞良先生、张依君女士承诺，就华瑞股份公司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以下简称为“现有业务”）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①华瑞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得为负；

②现有业务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4,5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通过深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

（2）为免疑义，各方同意以上承诺净利润需以华瑞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为基准，不含梧州东泰取得华瑞股份公司控制权后，华瑞股份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产生的盈亏。

若华瑞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或华瑞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孙瑞良先生、张依君女士应当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华瑞股份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现有业务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现有业务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当年度承诺业绩，则原则上，双方同意华瑞股份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核心业务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初稿可由孙瑞良先生、张依君女士负责拟定并经届时华瑞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业绩实现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48,933.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16,370.77 元，剔除梧州东泰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新增的对康泽药业投资产生的盈亏，即本期根据权益法确认

康泽药业的投资收益 7,255,809.93 元，加回投资康泽药业资金占用成本 7,828,387.49 元后，最终实现“现有业务”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2,188,948.33 元，未能实现 2022 年度承诺的业绩，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3.96%，业绩承诺方需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当年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现有业务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现有业务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即 7,811,051.67 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孙瑞良及张依君需要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7,811,051.67 元。

3、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为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多次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协商沟通。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相应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函中明确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并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将业绩补偿款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